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桂事管发〔2022〕4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 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，帮助企业纾困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时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

从2022年9月5日起，新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1%，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。

二、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

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，符合退还条件的现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。任何单位不得拒绝以银行保函、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三、深入开展电子保函应用试点

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，进一步拓展电子保函覆盖范围，实现电子保函在线办理、在线提交、在线核验、在线申请理赔等服务功能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推广应用电子保函，探索推进招标投标领域金融服务创新。

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